

## 业务伙伴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并同意书

在您自己或您代表您的雇主/所在的公司与森萨塔（其定义见下文第四条）进行业务往来时，您可能被要求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森萨塔作为本知情并同意书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尊重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森萨塔请您完整地阅读并确认本知情并同意书。

### 一、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为实现以上处理目的，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以下个人信息：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公司名称和联系地址。

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都是保密的，森萨塔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合适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向我们提供除您本人以外的任何个人信息主体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提请他们注意本知情并同意书。您谨此确认，在向我们提供此类个人信息之前，您已获得他们的同意。您向我们提交此类信息，意味着您表示您有权提供并且我们也有权基于上述处理目的来处理相关的个人信息。

### 二、存储期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如下期间存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 我们会存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以满足我们的正当业务需求（例如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与您进行联络，或者来满足相应的法律、税务以及财务的要求）。
- 当我们没有这些需要使用到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正当业务需求时或者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留存时间届满时，我们会删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或者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 三、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 1.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必要性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为实现上述处理目的，我们从您这里收集的上述个人信息会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的境外接收方（即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其办公地址为 529 Pleasant Street, Attleboro, MA 02703, USA）进行存储和处理。

如果您不同意我们为实现前述处理目的将以上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我们将无法实现上述处理目的。

2. 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方式

在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的情况下，我们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您提供的上述个人信息。

3. 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您可以随时通过 [privacy@sensata.com](mailto:privacy@sensata.com) 与我们联系，了解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您的请求将及时得到回复。

#### 四、关于个人信息的共享

1. 我们会将您提供的上述个人信息在下列森萨塔公司实体（“森萨塔”）间进行共享，以便实现上述定义的处理目的：

- 1)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 18 号；
- 2) 森萨塔传感器（常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新北区创新一路 19 号；
- 3)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东路 9 号；
- 4) 森萨塔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0 楼；
- 5) 中汇森萨塔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1 栋。

此外，我们可能基于上述处理目的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相关其他第三方包括物流服务提供商、下包方、外包方、经销商以及其他供应商及业务合作伙伴等，其名称和地址可见于届时发生的相关书面记录上。您同意我们基于前述情况共享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2. 在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共享的情况下，我们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您提供的上述个人信息。

.....  
本人同意森萨塔作为本知情并同意书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本知情并同意书

1. 收集和使用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

2. 对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 以及
3. 与第三方共享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

签字:

日期: